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26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 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办公楼3-1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董事长夏录荣先生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86,27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61.01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2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61.0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0.006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0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5.00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0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4.9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0.006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2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6,2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6,2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85%；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85%；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85%；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85%；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2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85%；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85%；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王茂竹、黄四平

(三) 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